三河市人民法院
关于2020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的征稿通知

全院各业务庭:

近日，省高院下发了《关于2020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的征稿通知》，现将该通知予以转发，请各业务庭认真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编写案例分析。案例（电子版）请于6月28日前通过内网CoCa11报我院四层办公室。

联系人：张冬梅，联系电话：3538861。

附:《关于2020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的征稿通知》

2020年5月19日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明　传

发往：各基层法院　　签发人：王振合

等级	廊中法明传[2020] 05 号	收方号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省高院《关于2020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的征稿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现将省高院《关于2020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的征稿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基层法院按照通知有关要求，组织相关人员积极编写案例分析，并于2020年7月10日前与推荐报送案例分析目录（目录格式见附件）的电子版一起打包通过内网COCALL报送中院研究室陈琛。

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0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的征稿通知》

联 系 人：陈琛

联系电话：0316-2609049

2020年5月11日

承办部门：研究室　　（共13页）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明 传

签发人：杨宝森

等级：	冀高法明传(2020)176号	4月26日15时

发往：各市、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定州、辛集市人民法院，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2020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的征稿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2020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提高广大法官司法能力和职业化水平，促进法院案例分析工作发展，展现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其他法律界人士的司法智慧，繁荣应用法学研究，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今年将继续承办全国法院系统2020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内容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推荐标准

案例分析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承办单位：研究室　　（共12页）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新的发展理念，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所推荐的案例分析具有指导性、典型性、标杆性，裁判要旨对重大立法、司法解释或司法政策具有参考价值，对指导审判实践和丰富法律理论具有重要意义。优秀案例分析应当做到体例正确、观点明确、论证充分、逻辑严谨、层次清晰、语言准确、文笔精炼，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践意义，注重精选优秀案例和深入分析基础上的创新，强化分析研究成果转化，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服务人民法院科学决策。

二、征稿范围

编写案例分析所依据的裁判文书原则上应为已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裁判文书，原则上应为 2019、2020 年度的生效裁判，特别具有典型意义的 2018 年度生效裁判文书也可作为编写来源。未审结的案件不能作为编写来源。**不得一稿多投，已经公开发表的案例分析不得参评，已经获评优秀裁判文书、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的案件，经过作者重新写作，在与原作品具有显著区别的情况下可准予参评。**

三、组织报送

各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本辖区 2020 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的组织选送工作。**推荐参评案例分析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篇，应根据初评结果及推荐程度对所选送案例按照 1-30 的次序逐一编号，并按照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行政与国家赔偿、海事海商、其他的专业方向进行分类，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与推荐报送案例分析目录(目录样式见附件一)一起打包通过内网

cocall 报送给省法院研究室王佳。

四、文章格式

推荐参评案例分析以电子版(WORD 文档)报送。**文档名称包括:市级地域名称、案例分析文章编号(代表推荐程度)、专业方向、作者姓名(合作论文需注明每位作者)、文章主标题,各要素之间用"—"连接,**例如:唐山 1- 民事-王 XX 诉李 XX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案例分析正文之前附 300 字以内的内容摘要;案例分析正文总字数不得超过 8000 字,其中基本案情部分应当对审理查明事实具有针对性地概述,字数不超过 3000 字,案例注解部分应当紧密围绕裁判要旨进行分析和阐释,字数一般不超过 5000 字(不含注释)**,注释使用脚注。**不符合格式和字数要求的案例分析不予评审。**

五、内容要求

案例分析文章正文由"标题"、"副标题"、"关键词"、"裁判要旨"、"相关法条"、"案件索引"、"基本案情"、"裁判结果"、"裁判理由"、"案例注解"等部分组成,**案例最后应写明案件不同审级法院的独任审判员、合议庭成员,以及案例编写人及联系电话,文末附案件各审级裁判文书。**(案例编写报送体例及说明见附件二)。案例注解部分应当围绕案件具有指导意义的争议焦点或者分歧意见,充分阐明案例在适用法律解决争议焦点过程中,创造性解释、揭示或阐明新的法律适用规则方面的理念、方法和典型意义。具体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裁判要旨所涉及的法律、司法解释内容和知识;本案所解决的法律

争点问题；裁判的思路和方法；本案例的指导意义；类似案例及关联；本案例参照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等。分析应当说理充分、严谨、精炼、透彻，用语规范、逻辑严谨，充分揭示案例体现的裁判规则、理念和方法，对类似案例的裁判具有指导、参考和启示意义，展现人民法院的司法智慧和司法成果，鼓励分析新型、疑难案件，特别是对各个领域中的立法、司法解释制定有参考借鉴价值的案例。

六、评审方式

本次评选活动的评审工作分为初评、复评和总评三个阶段。初评阶段由各高院等负责组织辖区内法院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按要求推选出本辖区百篇优秀案例分析；复评阶段由最高人民法院聘请资深法官、法学教授等专家组成“全国法院系统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委员会”，实行通讯评审、一稿多评、独立评审；总评阶段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实行匿名评审、现场打分，最终经报批程序推选出一等奖10篇左右、二等奖90篇左右、三等奖150篇左右、优秀奖若干篇。

七、表彰奖励

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是全国法院系统案例分析领域的盛会和重要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将对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案例分析作者予以精神和物质表彰，及时在官网发布评奖结果，并邀请部分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案例分析作者出席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讨论会。**报送案例视为同意刊登《人民法院案例选》并入选优秀案例分析数据库，编辑委员会将分期择优选用。**

优秀案例分析获奖是我省法院评选审判业务专家的基本资格条件之一，也是对各中院研究室年终考核和对干警个人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请各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2020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的动员、组织、撰写、预选、报送工作，具体事项可与省法院研究室联系。

联系人：王　佳　　0311—87937455

附件一：案例分析目录样式

附件二：案例编写体例及说明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6日

附件一：　案例分析目录样式

xx（报送单位全称）全国法院系统2020年度优秀案例分析目录

案例编号（同文档名称中的编号）	案例分析题目（主——副标题） 作者单位（全称） 作者姓名（合作者需要全部列出）	联系方式
1	A诉B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缺陷出生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 xx 高级人民法院 王xx	135******
2		

附件二：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及说明

为贯彻落实全国案例工作会议精神，突出“立足实务，着眼学术，开拓视野，提供服务”的工作思路，坚持“反映审判面貌，总结审判经验，服务审判工作”的编辑方针，自觉把案例选编植入各项审判业务工作之中，纳入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体系之中，融入中国审判理论体系研究之中，充分发挥案例信息汇集、资源整合、法理阐释、存史资治功能，《人民法院案例选》自2016年第1辑起采用新的编写体例和报送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一、编写体例

《人民法院案例选》新体例的基本结构为：“指导性案例样式＋案例注解”。具体样式及说明如下：

××××××案（标题）

——简要概括本案的指导意义（副标题）

标题即案例的名称，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及案由。例如，顾雪峰诉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这里需要注意的是：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裁判文书中的名称一致，使用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中登记的全称，必要时在名称后加括号注明“以下简称……”；

（二）一方当事人为两人以上的，写明其中两个当事人名称即可，其他当事人以“等”字代之；

（三）案由应当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关于规范行政案由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编写。

关键词××　××　××　××　××××（以词或词组反映指导性案例涉及的最关紧要的法律适用问题或者其他核心内容，标示次序应根据关键词的涵义由大到小排列。如有两个以上的主题内容，按其重要性由大到小排列）

裁判要旨

（裁判要旨简要归纳和提炼具有指导意义的重要裁判规则、理念、方法。一个裁判要旨归纳为一个自然段。有两个以上裁判要旨的，按照裁判要旨的重要性或者逻辑关系用数字顺序号分段标示）

相关法条

（列明与裁判要旨最密切相关的法律及其条文的序号和具体条文内容。法律以其全称加书名号表述。）

案件索引

“案件索引”由审级、审理法院、案件编号（即案号）及结案时间组成。例如：

一审：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2）二中民初字第×××号（×年×月×日）

基本案情

×××诉称：……

×××辩称：……

（分别概述起诉、答辩或辩护主张及其理由，特别是要写明本案诉讼的法律适用争点及诉辩理由）

法院经审理查明：……（准确概述审理查明事实。不列诉辩意见的，省略“法院经审理查明”字样，直接叙述案情。一般不列具体证据，但与裁判要点有密切联系的，在查明事实之后列出具体证据。与裁判要点相关的事实、情节和法律适用问题，要有针对性地详加阐述）

裁判结果

××××法院于××××年××月××日作出××××号（写明案号）（刑事、民事、行政等）判决（裁定等）……（写明裁判结果）。宣判后，×××提出上诉（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年××月××日作出××××号（写明案号）刑事（民事、行政等）裁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的，则写明改判、发回重审的简要理由和情况。再审的写明再审的简要理由和情况）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生效裁判的，则写“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从法理、事理、情理等方面结合案情和裁判要点分析阐述裁判理由，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根据案例具体情况，可以针对诉辩意见论述，也可以列出裁判要点问题直接论述。可以在裁判文书理由的基础上进行适当充实，但理由部分不能与裁判文书论述矛盾，也不能出现新的事实。一、二审等裁判理由不一致的，一般只写生效裁判的理由）

案例注解

本部分要紧紧围绕裁判要点，对裁判中的论点、理由、结果、指导意义等进行阐释和说明。具体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裁判要点所涉及的法律、司法解释内容和知识；本案所解决的法律争

点问题；裁判的思路和方法；本案例的指导意义；类似案例及关联；本案例参照运用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案例最后应写明案件承办法官及编写人。

案件承办法官，指不同审级法院的独任审判员、合议庭成员。

编写人，指编写本案例的作者，应写明所在法院及联系方式。

附：裁判文书

文末必须附具本案有关的裁决。包括第一审、第二审或（和）再审裁判文书，以备编辑时查阅、审核。

二、编写规范

（一）文稿所涉及的人名、地名、单位名称，不得有差误，一律使用标准简化汉字。文稿中第一次出现外国人名、地名、机构名称、文件名称时，在中译文后括号内，用印刷体注明原文。

（二）引用报刊、文件、法律全称，一律加书名号。一般首次引用应写全称，以后可写简称，不再写书名号。

（三）文稿应段落分明，层次清楚。注解部分需要分层次的，第一层次序号用一、二、三；第二层次序号用（一）（二）（三）；第三层次序号用 1. 2. 3.；第四层次序号用（1）（2）（3）。

（四）数字的用法。案例中表述数字，视不同情况可分别使用阿拉伯数字或汉字数字小写（以下简称汉字数字），但应保持相对统一。

三、注释体例

（一）一般要求

1. 采用脚注。
2. 连续注码。
3. 注码放标点符号后（对句中词语加注者除外）。

4. 文中及页脚注码符号为圆圈。引文资料作者为外国人者，其姓名前加方括号注明国籍。

5. 非引用原文者，注释前加“参见”。

6. 非引自原始出处的，注释前加“转引自”。

7. 数个资料引自同一出处的，注释采用：“前引②，某某书，第×页，”或者“前引②，某某文。”两个注释相邻的，可采“上引某某书（文）”。

8. 引文出自同一资料相邻页者，只注明首页；相邻数页者，注为“第×页以下”。

9. 出版日期仅标明年份。通常不写“第×版”、“修订版”等。

10. 引文出自杂志的，不写“载”、“载于”字样。

11. 原则上要求所引用的资料出自公开发表物。未公开发表的，写“××××年印行”。

（二）注释例

1. 著作类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页。

②周鲠生：《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56页。

2. 论文类

③王家福、刘海年、李步云：《论法制改革》，《法学研究》1989年第2期。

3. 文集、教材类

③龚祥瑞：《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方法》，载《比较宪法研究文集》第1册，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④佟柔主编：《民法》，法律出版社1980年版，第123页。

4. 译作类

⑤［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69页。

5. 报纸类

⑥王启东：《法制与法治》，《法制日报》1989年3月2日。

6. 古籍类

⑦《宋会要辑稿·食货》卷三。

⑧[清]沈家本：《沈寄簃先生遗书》甲编，第43卷。

7. 辞书类

⑨《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932页。

8. 港台著作

④戴炎辉：《中国法制史》，台湾三民书局1966年版，第45页。

⑤史尚宽：《民法总论》，台湾1988年版，第230页。

9. 外文类

从该文种注释习惯。著作或者文章名使用斜体。尽可能避免中外文混用。

四、案例样稿（略，详见法院内网-研究室-案例发布版块）